
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（设立）

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三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二条：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（二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（三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（四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，申请人方可向市、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；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。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
五、决定机构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六、申请条件

经营兽药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下条件：（一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；（二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设备、仓库设施；（三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；（四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。

七、申办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来源渠道说明	材料类型	收取方式
1	营业执照	政府部门核发	市场监管部门核发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2	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3	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4	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5	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6	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请表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7	企业自查报告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8	设施设备清单	申请人自备	申请人自备	原件:1 复印件: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

八、受理方式

(一) 窗口受理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。

(二) 网上申报: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pdsspzx.gov.cn>)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九、办理流程

(一) 申请: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,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, 按照许可权限,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。

(二) 受理: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。申请材料齐全、规范的,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, 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的,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, 出具《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。

(三) 审查: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, 申请材料受理后, 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。申请材料不实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, 许可机关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。

(四) 决定: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, 现场核查无误的,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, 经初审、复审、审定,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兽药经营许可证(设立)》。

(五) 送达: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。

十、办理时限

承诺时限: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。(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、现场勘查、补件、上报(转报)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。)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二、结果送达

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。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(一) 现场咨询: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(畜牧)窗口

(二) 电话咨询: 0375-6522671

十四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办理地址: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二楼农业(畜牧)窗

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夏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；冬季：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3:00-17:00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2. 电话查询：0375-6522671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 现场查询：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农业（畜牧）窗口
2. 电话查询：0375-6522671